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 **有關合作開發光伏項目** **之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並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巨大潛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為本公司開發光伏电站業務的合作夥伴）與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北京萬源」）訂立合作備忘錄（「倍思泰科合作備忘錄」），以於中國內蒙古聯合開發光伏电站（「該項目」）。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計劃開發該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源有限公司（「投資方」）與北京萬源訂立合作備忘錄（「新合作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合作開發該項目，計劃總裝機規模不低於700兆瓦。預期該項目的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63億元。北京萬源（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就該項目與地方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獲倍思泰科告知，倍思泰科與北京萬源已雙方同意終止倍思泰科合作備忘錄。

北京萬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及風電場開發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萬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新合作備忘錄，投資方或其指定人士將投資、建造及經營該項目，而北京萬源應協助投資方或其指定人士(i)為該項目成立項目公司；(i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建造及經營項目公司及該項目所需的相關批文及許可；及(iii)為建造發電站尋找合資格的承包商。

自新合作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北京萬源不得就新合作備忘錄項下的合作，與除投資方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亦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並終止於新合作備忘錄日期正在進行的一切此類磋商（如有）。

訂約雙方同意，新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雙方就該項目開展合作的完整合法協議。訂約方同意進一步秉誠磋商，以就新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及交易達成及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新合作備忘錄中關於獨家權利、保密性以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外，新合作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新合作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該項目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由於擬根據新合作備忘錄開發的該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